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實務運作-法院如何決定扣薪金額座談會」會議紀要

壹、時間：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持及講座：

主持人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廳長

報告人司法院民事廳吳秉皇司法事務官

主講人司法院民事廳周群翔法官

與談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張紫能庭長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宋惠敏司法事務官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蔡炎暾司法事務官

肆、會議情形：

一、**議程一**—民事廳邱瑞祥廳長致詞摘錄如下：

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條文於107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，本次修正主要是有關扣薪之規定，將生活所必需之費用，規定以債務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1.2倍，作為其計算基準，並依債務人共同生活之親屬之人數、受扶養的比例等，列入應保留之金額，以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的滿足，並兼顧債權人債權的實現。

司法院為增進外界對本次修正條文及法院實務運作之瞭解，今日座談會特邀請關心新制之立法委員、相關主管機關、金融機構、資產管理公司、工商團體等共同與會研討，說明修法意旨及實務運作情形，期使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的修法意旨，可以具體落實於每一件執行事件。

相關內容，主講人、報告人及與談人今日將為詳細介紹與說明，並與與會者進行雙向綜合座談與討論，期本次座談會各位收穫豐碩。

二、**議程二**—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法前後之實務運作及因應方式

（一）報告人吳秉皇司法事務官

（二）主講人周群翔法官

（三）與談人張紫能庭長

（四）與談人宋惠敏司法事務官

（五）與談人蔡炎暾司法事務官

三、**議程三**—**綜合座談、討論**：由與會人員與主持人及與談人進行雙向交流